

沁水县2023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保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特色农业发展政策规定，制定此实施方案。

01 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规模和使用原则

本年度资金总规模为21.3805万元（含上年度结余资金11.3805万元）。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全县12个乡镇的从事特色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作业任务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可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补贴。

补贴资金

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特色农业生产需求，对购买推广示范较为成功、机具性能较为成熟、市场认可度高的特色农业机械进行补贴。

02 补贴机具与补贴标准

补贴机具

机具类别以中药材机械、果园机械、蔬菜机械、蚕桑机械、小杂粮机械、畜牧机械等生产环节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为补贴产品类别。

补贴标准

选定的特色农业机械按其上一年度机具销售均价的50%计算确定补贴额度，单机补贴额度上限为3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不受限）。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机具可参考其他县（市、区）已经公示确认的补贴额确定本地补贴额；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机具可参考使用上年度补贴额。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补贴可分类执行，已列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内的机具可在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外，享受市级财政叠加补贴，叠加比例至机具销售均价的50%，未列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的机具执行按机具市场销售均价50%确定补贴额度。已按50%标准享受补贴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专用机械若后期进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的，不得继续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数量

个人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20万元。对于单户（组织）实际需求数量高于上限的小型农业机械，可根据实际需求酌情增加补贴机具数量，累计补贴额上限不变。

03 补贴程序

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参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模式执行，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实施。

04 资金使用

补贴资金的使用采取“总量控制、先购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为避免出现因资金使用不平衡造成的资金结余等问题，将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执行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的补贴。